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文件

宝环扶发〔2025〕21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关于扶风县兴兴繁荣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添加剂生 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扶风县兴兴繁荣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扶风县兴兴繁荣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添加剂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局务扩大会议研讨、审核后，在扶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审批前期的公示，均无任何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新建混凝土添加剂生产加工项目是依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501-610324-04-01-326564）文件受理，选址位于宝鸡市扶风县天度镇齐横村原齐横小学。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1万元。建设内容：购置搅拌机、复配罐、打包机等设备，并配备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建成

后年产混凝土添加剂 5000 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改变现有厂房结构，不新增土地，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调试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施工期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废弃包装物、包装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粉剂投料、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水剂投料、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2）。

2、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运行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排水、职工生活废水。冷却水经水箱+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水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水剂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水剂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肥田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复配罐、搅拌釜、

冷却塔、风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建设隔音墙体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运行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和油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和油桶等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应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同时应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环境突发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对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后的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此页无正文)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年4月11日



抄 送：天度镇政府，局各领导，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监测站，各股室。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年4月11日
